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00號

原告 江偉慧

訴訟代理人 林芊律師

被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璟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簡學彬之住所或居所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、簡學彬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4萬5,9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原告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匯率31.68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2萬4,266元（計算式：14萬5,968×31.68=462萬4,26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被告簡學彬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華璋